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容庚編的《金文編》¹，是研究古文字者普遍使用的金文字形字典。其書〈附錄上〉和〈附錄下〉所列的圖形和部分字形，多見於殷周金文中的族氏徽號。而對這些族氏徽號，早年由郭沫若提出「族徽」之名，他的看法是：

余謂此等圖形文字乃古代國族之名號，蓋所謂「圖騰」之子遺或轉變也。²

郭沫若反對早期「文字畫」³的說法，郭氏認為「文字畫」是文字形成前的階段，為原始民族在未有文字前用來表意的符徵，而殷文化已有完整的文字系統，不可視同等級。而郭氏稱「圖形文字」，故將其視為具有文字的性質。郭氏在此篇文章的結論說道：

凡圖形文字之作鳥獸蟲魚之形者必係古代民族之圖騰或其子遺，其非鳥獸蟲魚之形者乃圖騰之轉變，蓋已有相當進展之文化，而脫去原始畛域者之族徽也。⁴

郭氏認為圖形文字有作鳥獸蟲魚之形者，乃圖畫性的部分；但也有非鳥獸蟲

¹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11月初版七刷。

² 郭沫若：〈殷彝銘中圖形文字之一解〉，《郭沫若全集》第四卷，頁16，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10月初版一刷。

³ 沈兼士提出，六書文字之前，應有一段為文字的起源，稱為「文字畫時期」，即今所謂殷商鐘鼎中之「圖形」。沈兼士：〈從古器款識上推尋六書以前之文字畫〉，《輔仁學誌》一卷一號，1927年。

⁴ 同上註，頁22。

魚之形，已呈線條化者，這類亦非少數。此番話點出了族徽的特性，究竟族徽是圖畫？還是文字？這也是學界現在普遍爭論的部分。筆者將在第二章綜合各家說法，並提出自己的意見；在其後的章節，筆者試著舉例一些族徽，就構形、辭例、位於銘文的位置等方向討論族徽與文字的關係；最後再加上出土的記載，綜合討論族徽自殷商至西周的變化，並試圖觀察其中的政治和社會的變化和影響。

第二節 前人研究成果

研究族徽，是研究金文後才開展出來的另一分支，故必須先介紹金文最起初時期的研究。羅振玉在《貞松堂集古遺文·序》曾有扼要的說明：

吉金文字之學肇于兩漢：李少君識伯寢之器、張敞釋美陽之鼎，載諸馬班二書。厥後南單于得漠北古鼎，以遺竇憲，案其銘文，知為仲山甫作。許祭酒敘《說文解字》謂郡國往往于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此均吉金文字之學肇于兩漢之徵。下逮天下之世，始有專書著錄，顧、劉、呂、黃、李、王、薛諸家之所訓釋，得失相半。我朝乾嘉以降，作者朋興，斯學益盛，而考釋上沿宋賢之舊，訂正無多，直至吳憲齋中丞、孫仲頌部郎所造，乃遽于往哲。今者古器大出，聞見益廣，遂有積薪之勢，非必今人之識賢于古人也。⁵

趙誠《二十世紀金文研究述要》也談到宋代以前的狀況，《漢書·武帝紀》、《漢書·郊祀志》、《說文解字·敘》、《後漢書·明帝紀》都記載有銘銅器的出土，《漢書·郊祀志下》提到東漢張敞可釋出二十餘字，在東漢所見金文不多的時代，可說是具代表性的表現。但從漢至唐，所見有銘銅器出土的記載，總數不到二十

⁵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香港：崇基書店，1968年6月。

件，可謂非常少見⁶。從羅氏和趙氏的說法，我們今日所見到吉金文字的研究，自漢已見，但有系統的著錄最早自宋代始。容庚《商周彝器通考》敘述了宋代金文學著書的情形：

彝器之有圖，始于《皇祐三館古器圖》。嘉祐八年，劉敞作《先秦古器記》刻于石。二書所載皆十一器。李公麟著《考古圖》，每卷每器，各為圖敘。其釋製作鑄文，竅字義訓及所用，復總為前序後贊。士大夫知留意三代鼎彝之學實始于公麟。今其書並失傳，所得見者自呂大臨《考古圖》始。⁷

因此，我們今日研究及考釋吉金文字的源流，必須以《考古圖》始，自宋代至清代各家的著錄、考釋為底本，從這些著書中，我們可以看到作者和當時學界對於文字的觀念，也可以觀察整體對於文字考釋的演變，其中，也包含了對族徽視作文字而產生的釋讀。

接下來便介紹諸家學者考釋及評論。

壹、宋和清二代學者研究概說

趙誠曾歸納宋代對金文的考釋：

(一)將金文與《說文》對照：

當時已認識到金文寫法與小篆頗不一致，但僅認為「小異」，並未仔細考察「小異」所反映的真實情況，而誤釋某些金文。

(二)採用「偏旁分析」法：

王厚之⁸、呂大臨⁹分別採用「偏旁分析」的方式釋出「糲」和「逋」(通)字，

⁶ 趙誠：《二十世紀金文研究述要》頁 1-2，太原：書海出版社，2003 年 1 月。

⁷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頁 257-258，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 年 1 月。

⁸ 王厚之：《鐘鼎款釋·卷一》頁 20。

⁹ 呂大臨：《考古圖·卷一》頁 8。

可說是當時極為卓越的考釋方法。

(三)以傳世文獻求證：

呂大臨以傳世文獻《莊子·齊物論》得出「蘄」¹⁰、薛尚功根據常見文獻「眉壽」釋出「眉」¹¹，可說是宋代對後世顯著的影響。¹²

北宋至清代的一些代表學者的釋讀，在有限材料下，有不少正確的釋字，且採用偏旁分析法、以傳世文獻求證的方法，都開啓且成爲後人參考、研究的重要方法。

而清代的金文研究狀況，趙誠也歸納出他的看法：

晚清的學者重視地下出土的銅器銘文，從具體的研究中逐步認識到《說文》並非“完書”，因而在金文研究中開始注意金文本身的構形系統、組合關係、歷史演化，而不完全受《說文》的束縛。這是一大進步。在考釋金文中，晚清的學者不僅應用對照法、推勘法、二重證據法、偏旁分析法、歷史考證法，而且有所豐富、有所發展。如對立考證法、構形系統核定法的應用。這是又一大進步。由這兩大進步，在學術發展史上產生了一大革命，即晚清的金文研究已經基本上越出了傳統金石學的範圍，突破了彝器款識學的藩籬，為古文字學從金石學分離出來創造了條件，也可以說是為古文字學發展成爲一門獨立的學科奠定了基礎。總之，晚清金文研究是金石學發展為古文字學最關鍵的一個階段。¹³

宋代以來，諸家學者過度依賴《說文》以釋金文，囿於《說文》而依小篆字形釋金文字形，這種以後代字形逆推前代字形的的方法，極易發生錯誤，是宋、清兩代學者的通病。但可喜的是，晚清學者逐步認識到《說文》的缺失，也注意到金文本身的構形系統、歷史演變等，使用多種方法，例如將金文和小篆對照的

¹⁰ 呂大臨：《考古圖·卷一》頁6。

¹¹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六》頁100。

¹² 趙誠：《二十世紀金文研究述要》頁17-26，太原：書海出版社，2003年1月。

¹³ 趙誠：《二十世紀金文研究述要》頁73，太原：書海出版社，2003年1月。

「對照法」在宋代已有所用，「二重證據法」為王國維所提倡，「偏旁分析法」孫詒讓應用精密，加上趙氏提到的其他研究方法，清代學者是在宋代以來的金石學基礎上，根據新出土的地下材料，進一步的利用各種方法，提出他們對金文的理解，從各家的考釋著錄可見清代小學的蓬勃發展。且按趙氏的說法，一門獨立、專業的文字學研究此時儼然成形，對於民國後的文字學研究，實功不可沒。

姚志豪《商金文族氏徽號研究》¹⁴對宋和清兩代的金文研究，此部分有詳盡的介紹和評論。據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中所載，自北宋《考古圖》始，到清光緒年間，共有廿七家關於金文著錄或考釋的書籍，姚氏從中挑選了十家的作品為代表，討論宋和清兩代解釋金文的優缺點：

- 一、 宋·呂大臨《考古圖》
- 二、 宋·王俅《嘯堂集古錄》
- 三、 宋·王厚之《鐘鼎款識》
- 四、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
- 五、 清·梁詩正《欽定西清古鑑》
- 六、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
- 七、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
- 八、 清·吳式芬《攔古錄金文》
- 九、 清·吳大澂《愔齋集古錄》
- 十、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

以上這十本書所收的彝器，大致相合，因此，就其中出現頻率較高的十八個族徽—龔、龜、毋、夨、鬲、虜、箴、吳、邛、尹舟、卣、亞囊、狽、牽、棚、劦冊、西單、北單，配合以上十家的釋文，姚氏列表介紹並提出個人看法，其中釋出且可確定的是：

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卷四》「子廡爵」釋出「廡」、〈卷六〉「宁矢父丁

¹⁴ 姚志豪：《商金文族氏徽號研究》頁 13-24，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6 月。

簋」釋出「宁矢」、〈卷十六〉「立戈單觚」釋出「北單」；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五》「冉尊」的「𠄎」釋出「冉」、「覃尊」釋出「覃」、「參尊」釋出「箴」、〈卷十六〉「戊寅父丁鼎」釋出「亞受」等。

接著，再歸納宋至清代學者解釋的缺失：

(一)釋文前後牴牾、一形多釋

例如：姚氏舉例《考古圖·第四》「商兄癸彝」前後器蓋銘徽號皆同，一作「𠄎」形，另一作「𠄎」形，有釋作「丙」，亦有釋作「鬲」；筆者所見亦是如此，另外還可舉例《考古圖·第四》「單從彝」，相同銘文共有五件器，有三件依形釋作「𠄎」形，有一件釋作「𠄎」，一件未釋，而現今有共識的釋讀，應作「光」。

(二)因摹拓不實或倒形而誤釋

例如：姚氏舉《愈齋集古錄》第七冊「父辛簋」釋文「弛弓形」，實為「鳶」字下半的鳥形，此因拓本殘缺的誤釋。

(三)多形共釋


例如：姚氏舉例《攔古錄金文》中不論「𠄎」形或「𠄎」形，都釋為「子」；「𠄎」之形釋為「子孫」，今作「天𠄎」或「𠄎」；除了「𠄎」(天)、「𠄎」(大)、「𠄎」皆釋作「子」，「𠄎」(例如《集成》8092 子蝠爵)亦釋作「子孫」，前一字「𠄎」釋作子確定沒錯，而第二字其實為「蝠」，象蝙蝠之形，與前天𠄎之形的𠄎完全不同，只因第一字為子，第二字竟然作「孫」；筆者發現這種情形在《考古錄》、《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亦如此，可說是宋至清代常見且不變的釋讀，而今日的學者都已將這些釋讀更正，且得到學界多數的認可。

(四)忽略偏旁

例如：姚氏舉例《綴遺齋彝器考釋》和《攔古錄金文》都將「𠄎」釋為「庚」，都不討論「丙」形部件的部分。

(五)同一批材料的前後互校不夠

例如：姚氏舉例《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二》「子執旂句兵」，「𠄎」形應

爲「」形的殘文，從許多的「亞若」族徽應可看出其近似之形，但阮元卻釋作「兒」。

儘管諸家釋文未盡相同或有某些缺失，但不能完全否定宋清學者的努力，仍有一些值得後代稱許的說法，這些說法都是破除當時已成習慣的說法，提出了進步的觀點。

貳、 民國以來學者研究概說

第一部分我們介紹了宋、清兩代學者對族氏徽號的考釋，儘管在宋代已開始注意到銘文和族徽的內容，並加以研究，但畢竟成果有限或是有誤；時至清代，大多謹守宋代以來學者的看法，也囿於以《說文》對照金文的構形，而產生理解的錯誤。民國以來，由於持續有地下資料出土，王國維先生提出的「二重證據法」，將科學考證的出土資料和經史相互參照，金文方面的研究有很大的突破，以下介紹近年來對金文的整理和考釋。

一、 金文資料的蒐集與整理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負責編集的《殷周金文集成》¹⁵，收錄商周金文圖版共 12113 版，所收彝器 11983 件，共出版十八冊。這套書是繼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後，古今中外殷周金文資料蒐集較爲齊備的一部大型工具書，但因為時代和出版因素，第一冊收器截止於 1983 年，第十八冊收器截止於 1988 年。《殷周金文集成》出版之後，各地還陸續出土殷周金文，日本二松學舍大學東洋研究所的浦野俊則根據近年來《考古》、《文物》二雜誌所刊載的金文出土資料，編集《近出殷周金文集成》¹⁶，其資料自 1972 年至 1995 年；稍晚，尙有劉雨、盧岩

¹⁵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共十八冊），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 8 月出版第一冊，至 1994 年 1 月出齊。

¹⁶ 浦野俊則：《近出殷周金文集成》（共五集），第一集至第三集收錄《文物》1972 年至 1991 年的資料，第四、五集收錄《考古》1972 年至 1995 年的資料。第一集於 1989 年 3 月出版，第五集於 1996 年 3 月出齊。

所編著《近出殷周金文集錄》¹⁷，將新出土的資料作一番彙編，主要取材於國內外報刊雜誌和相關考古報告、銅器圖錄等，正編和附錄共收 1354 件器，其資料蒐集至 1999 年 5 月底。最近尚有鍾柏生、陳昭容、黃銘崇、袁國華等人合編的《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¹⁸，全三冊，收錄《殷周金文集成》出版後新出土的有銘銅器和《殷周金文集成》漏收的部份，共 2005 件器，某些彝器已見於《近出殷周金文集成》和《近出殷周金文集錄》，依出土地分類、排列，是迄今收錄銅器和銘文最新的著作。

二、 研究成果概述

(一) 專書談論「族徽」

1. 王獻唐《山東古國考》

本書有四篇文章，分別為〈黃縣鬲器〉、〈山東古代的姜姓統治集團〉、〈釋鬲上〉和〈邳伯壘考〉。〈黃縣鬲器〉主要針對「山東」的古國，對杞國、真國、紀國等國討論彼此的關係，王氏認為這三個國家分別為不同國家，杞國氏族是夏代後裔姒姓，商代在今河南杞縣，周代遷往山東；紀國乃商代舊國，周代重封，山東省壽光縣乃「紀」國舊都所在，而族徽中的「己」，即「紀」的初文，也正出於山東省壽光縣；真國在殷商時期服務王朝，金文族徽「亞真吳侯」中的「真」是國名，「吳」是貞人名，在國名後再加上「吳」的私名，表示吳的子孫輩作該器。殷滅亡之後，目前出土的銅器屬於西周時期真國約 20 件，數量不多，可能西周該國勢力式微，春秋時期較多真國媵器，可能該國直到平王東遷，藉著與周王朝的聯姻，才又受到重視。〈釋「鬲」上〉，王氏將篇名擬稱「上」，文末提出一些尚未解答的問題，但從討論的部分，我們還是可以了解，藉含有「鬲」的銘文和甲骨卜辭參照，「鬲」為姒姓族徽，地當今山東半島一帶，乃夏王室為鎮

¹⁷ 劉雨、盧岩：《近出殷周金文集錄》（共四冊），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 9 月

¹⁸ 鍾柏生、陳昭容、黃銘崇、袁國華：《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影像彙編》（共三冊），台北：藝文印書館，2006 年 4 月

撫蠻夷所封的同姓諸侯。還有山東古代的姜姓統治集團，有齊國、萊國、紀國、淳于國等四國。此書的優點在於考察某一地區的族氏文明和分布情況，可作為後學研究地區性古文明的發端。

2. 朱鳳瀚《商周家族型態研究》

朱鳳瀚於 1990 年首先出版《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內容關於商到春秋時期的家族型態研究，2004 年又在此書基礎上，再加進戰國時期家族型態的研究，至此算是對商和周朝完整的研究。商、周各因其朝代的產生方式和建國後的政治統治方式不同，故造成家族型態的不同；商代重宗族，由複合族徽表示同宗族上下級族氏之間的血親關係，各宗族有各自獨立的經濟和政治實體，也有各自的墓葬地，宗族間的等級劃分，藉由墓葬制度和陪葬品的規格表現出來。西周的政治體系與殷商王朝不同，除了殷商王朝本有的宗族，西周的諸侯分級更制度化，家族內部的政治型態，族長與近親成員或一般族人構成等級，類似君臣關係，西周晚期的各項朝廷冊命等儀式，便是此種關係的進一步強化；貴族家族居於采邑，家族因血緣關係而聚居，但也有非血緣關係而聚居者，是後代家臣制度的濫觴。此書開創了以時代橫向研究家族型態的方向，可為商周以後至民國各朝代家族的演變，更可做單一家族，以其縱向為思考方向，在各朝代的發展研究。

3. 尹盛平主編《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

前半部由陝西周原考古隊尹盛平和劉士莪為文介紹微氏家族青銅器群，其地理位置、銅器形制、銘文、其中重要的牆盤銘文、微氏家族考略和銅器斷代等，後半部附錄部分蒐集了關於微氏家族和牆盤銘文考釋的相關論文，如唐蘭、于省吾、李學勤、黃盛璋等學者的單篇論文，合成此書。此書以單一家族的歷史和地理為研究的範圍，加上對銅器形制、斷代、重要銅器銘文的詳考，做了深入的討論。此類單一族氏的研究，有賴更多器物的出土和發掘，結合史料，有助於我們對先秦文明的研究，並有更確定的證據。

4. 朱歧祥《圖形與文字一般金文研究》

朱歧祥師的書分爲上篇和下篇兩個部分，上篇是「考釋」，共六章，朱師稱族氏徽號爲「家族記號」，第一章〈論殷商族徽非文字說〉、第二章〈論殷商銅器中的家族記號〉、第三章〈由殷商銅器的家族記號通讀甲骨文例〉，以上三章都是以家族記號爲主要內容，討論家族記號和文字的區別，以及由家族記號對甲骨文例的通讀；第四章〈論殷商金文的字、詞與句〉、第五章〈殷商金文字形研究〉、第六章〈論殷商金文的詞彙〉，四至六章論殷商金文的字形和詞句結構。下篇是「殷商金文字形表」，再分爲兩個部分，前面是殷商的金文字形，每字的下方列有甲骨文字形，以茲對照；後半部分是「家族記號」(筆者稱「單一族氏徽號」)、「複合家族記號」、「家族記號與銘文混置」等。此書優點在於字表部分，詳列各單一和複合族徽，以及家族記號與銘文混置的部份，可見族徽在銘文中所處位置不定，其性質不同於文字在語句中有固定位置，這是族徽的特色。證明了朱師在上篇論文提出族徽和文字的區別，這也是供諸家學者一個很好的族徽參考資料。

(二) 單篇論文關於「族徽」

早先在 1927 年由沈兼士提出「文字畫」之說¹⁹，沈氏以此爲六書文字的導源，其後郭沫若在 1931 年提出「族徽」之說²⁰，爲族徽的討論開啓近代的研究，族徽異於一般金文的特徵，已引起學者們的注意。1981 年，林澐〈對早期銅器銘文的幾點看法〉²¹，認爲族徽有異於文字排列形式的特點，但可以文字符號讀出氏名，故族徽可當作文字來研究；又論族徽中如地名、職事、封號等組成的複合現象，爲複合族徽的形成提供研究的方向。1983 年，天津南開大學的朱鳳瀚發表〈商周青銅器中的複合氏名〉²²一文，認爲複合族徽爲族氏自母族分支的表徵；西北大

¹⁹ 沈兼士：〈從古器款識上推尋六書以前之文字畫〉，《輔仁學誌》一卷一號，1927 年

²⁰ 郭沫若：〈殷彝中圖形文字之一解〉，《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四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 年 10 月

²¹ 《古文字研究》第五輯，1981 年 1 月

²² 此文發表在《南開學報》，1983 年第 3 期，後來收在朱鳳瀚所著《商周家族型態研究》書中，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 年 7 月二版一刷（增訂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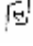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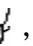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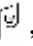
學張懋鎔在 1995 年發表〈周人不用族徽說〉²³，雖有不少含有族徽的銅器屬於西周早期，但作器者不是周人之後，可見周人不用族徽，且族徽的消失與日名的消失同步；張氏於 2000 年又發表了〈試論商周青銅器族徽文字獨特的表現形式〉²⁴，將「冊」和「亞」這類附加式的非族徽文字稱作「準族徽文字」，他認為族徽文字是「文字」，但是一種特殊的表現形式。其他還有張振林於 1996 年所發表的〈對族氏符號和短銘的理解〉²⁵，劉雨〈殷周青銅器上的特殊銘刻〉²⁶等文也對族徽的性質提出了看法。楊曉能〈商周青銅器紋飾和圖形文字的含義及功能〉²⁷，則認為族徽這類圖形文字乃是不同祭禮的標誌。

（三）族徽的考證

據劉雨〈殷周青銅器上的特殊銘刻〉一文，節錄族徽成功的考證如下：

1. 須句

郭沫若釋出。郭氏對簋（今《集成》3034）的銘文作了考證：

今按，此乃須句二字之合文也。自句之異，乃須之省。……須者鬚之初文，象形，今作，則是省頁而存鬚，其為須字無疑。句者鈎帶之鈎之本字，像帶鈎之形，口聲，今作，乃移口聲于象形文之間耳，自當是一字。須句，古國名……。今得識此銘，則須句有古物可徵矣²⁸。

2. 孤竹

晏琬（李學勤）〈北京遼寧出土銅器與周初的燕〉²⁹考釋並提出。在此之前，唐蘭

²³ 張懋鎔：〈周人不用族徽說〉，《考古》1995 年第 9 期

²⁴ 《文物》2000 年第 2 期

²⁵ 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 年第 3 期

²⁶ 《故宮博物院院刊》1999 年第 4 期

²⁷ 楊曉能：〈商周青銅器紋飾和圖形文字的含義及功能〉，《文物》2005 年第 6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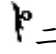
²⁸ 郭沫若：〈金文餘釋之餘〉，現收入《金文叢考》中。《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五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 年 10 月

²⁹ 晏琬（李學勤）：〈北京、遼寧出土銅器與周初的燕〉，《考古》1975 年第 5 期。

于 1973 年曾有〈從河南鄭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銅器談起〉³⁰一文，文中首先提及從遼寧喀左縣出土的彝器銘文「父丁孤冉姁亞」，結合文獻證明此地在商代已是孤竹國，但唐氏並未對銘文多加研究。其後，李學勤在其文中以《說文》和戰國文字首先證得「孤」字，以卜辭和銅器再釋出「竹」字；之後又作〈試論孤竹〉³¹一文，討論孤竹和曷侯、燕國的關聯，及三者對殷墟族氏的關係。

3. 無終

裘錫圭釋出。裘氏曾撰寫〈釋“無終”〉一文，他考證道：

我們認為這一族名是由兩個字合成的。上方的跟屢見於殷墟甲骨文的終字初文顯然是一個字……上引族名合文中的下方一字是在刀形的鋒刀部分加一圓圈而成的……可知此字的本意當為鋒刀一類意義……我們考察的由終、二字合成的族名無疑應讀為亡終，亡、無古通，例不勝舉。亡終就是見於《左傳》的戎狄族名無終³²。

以上是考釋成功之例，接下來再看看近年對其他單一族徽的考釋。

4. 首先來談談「龔」族，「龔」是殷商到西周時期的一個大族，討論的文章也算不少，計有四篇：

(1) .丁山〈說龔〉³³：解為「龔」之古文。

(2) .于省吾〈釋龔〉³⁴：釋為「舉」，舉子之意。

(3) .秦建明、張懋鎔〈說龔〉³⁵：即籀文「龔」(子)字，「龔」和「龔」兩字都是「子」字之異體。

(4) .李伯謙〈龔族族系考〉³⁶：該文判斷「龔」族地望在殷都西北方，「龔」族

³⁰ 唐蘭：〈從河南鄭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銅器談起〉，《文物》1973年第7期。

³¹ 李學勤：〈試論孤竹〉，《新出青銅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6月。

³² 轉引自劉雨：〈殷周青銅器上的特殊銘刻〉，《故宮博物院院刊》1999年第4期。

³³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一本（二分），1967年1月再版

³⁴ 《考古》1979年第4期

³⁵ 《考古與文物》1984年第6期

³⁶ 《考古與文物》1987年第1期

還和叀、束、夂、矣等族有關。

另外，曹淑琴、殷璋璋兩人曾對不同族氏作了一系列的考證，有：

5. 〈亞矣銅器及其相關問題〉³⁷：不贊成「矣」釋作「燕」，認為理由不足。
6. 〈光國（族）銅器群初探〉³⁸：推論光、𠄎、𠄎三者相同，「光」族約活躍於殷商晚期至西周的穆恭時期，前後約三百餘年，今河南孟縣、洛陽、沁水一帶，為可能的光國首都；「單光」中的「單」是西周初自「光」分封出的新諸侯國。
7. 〈靈石商墓與丙國銅器〉³⁹：山西靈石縣出土的商代墓葬，以「𠄎」這類族徽最多，考證丙國是商王室的諸侯國之一，與西周也保持良好關係，自商王武丁至西周早期的康昭之世，前後約三百餘年。
8. 〈天眚銅器群初探〉⁴⁰：作者當時所見的銅器，大部分的尊和觚上，銘文僅「眚」無「天」，故「天」可能是褒辭；「天眚」為西周封商的與國，是國族名而非族徽。

其他還有單篇討論其他族氏之論文：

9. 彭邦炯〈竝器、竝氏與并州〉⁴¹：商代竝氏故地在今山西省太原、石樓一帶。
10. 徐中舒〈四川彭縣濛陽鎮出土的殷代二觶〉⁴²：第一觶銘文「𠄎父癸」，「𠄎」族徽徐氏認為以官為氏，當為殷代主酒之官，其官於周則為酒正或大酋；另一器銘文「牧正父己」，徐氏認為是牧官之長，如周之酒正、樂正，此批銅器最晚約在西周早期，此二殷器非同一氏族、同一年輩之物，在該地出土的意義可能為戰利品，或周王頒賜的擄獲物。
11. 殷之彝〈山東益都蘇埠屯墓地和亞醜銅器〉⁴³：「亞醜」為薄姑氏族的族徽，乃殷商在東方的一個盟國，《漢書·地理志》記載滅于成王初年，其都城約在今

³⁷ 《中國考古學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紀念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8月

³⁸ 《考古》1990年第5期

³⁹ 《考古》1990年第7期

⁴⁰ 《中國考古學論叢》，北京：科學出版社，1993年5月

⁴¹ 《考古與文物》1981年第2期

⁴² 《文物》1962年第6期

⁴³ 《考古學報》1977年第2期

山東瀾河附近。

12.王樹明〈“亞醜”推論〉⁴⁴：反對「亞醜」是薄姑氏的族徽，從「醜」的構形分析是祖先摹寫「裸祭」的圖像文字，應為古史記載的「斟灌」氏，「亞醜」為此族氏的族徽。



13.晏琬(李學勤)〈北京遼寧出土銅器與周初的燕〉⁴⁵：該文討論的銅器族氏有秣、大亥、亞矣，李氏將「矣」作「燕」，周初燕都已在北京，其後勢力擴展至今遼寧大凌河一帶；此文並釋出商朝分封的同姓侯國「孤竹」，其國都在今河北盧龍縣南。

14.曹定雲〈「亞弜」、「亞攸」考〉⁴⁶：「亞弜」是諸侯氏族名，約在今陝西東南、河南西北方一帶；「亞攸」的攸為武丁嫡子子攸，封地在殷王都東北方，約今河北省磁縣一帶。

15.何光岳〈光國與光國甲金文一兼論光國的來源和遷徙〉⁴⁷：認為光國乃黃帝後裔吉光之後，至西元前 655 年，為楚國所滅。

16.周永珍〈殷代“韋”字銘文銅器〉⁴⁸：以金文和甲骨文互校，其構形變化為：

也得出兩種文體上的變化相合，甲骨卜辭中有貞人「韋」，乃武丁時人，最晚至祖甲時期；金文中，初期的「韋」字鑄銘是私名，後期封侯。甲骨文中祖甲時有作為地名的甲骨卜辭，可能是韋的封地。

17.周永珍〈“冓”字銘文銅器〉⁴⁹：討論「」徽號，據出土銅器的形制、花紋將其分期，自殷墟二期至四期。其他「」附加其他成份的銅器，如「冊享」屬於二期至四期，「享羊」(筆者稱“羣”)和「弓享羊」屬於殷墟三期和四期，這些

⁴⁴ 《華夏考古》1989 年第 1 期

⁴⁵ 《考古》1975 年第 5 期

⁴⁶ 《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⁴⁷ 《中原文物》1991 年第 4 期

⁴⁸ 《出土文獻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年 6 月

⁴⁹ 《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殷都學刊編輯部，1985 年

附加成分的銘文是複合族名，或「𠄎」族的繁衍，「享羊」其族乃是牧養宗廟祭祀所用牛、羊的氏族。

以上是一些單篇論文，討論某一族氏的族徽構形及該族的源流、發展，這方面的論文目前筆者蒐集將近二十篇，但其實族徽數有數百個，表示族氏也應有相對應之數，相關研究的論文和族氏數量相去甚遠，且這些已發表的單篇論文，有些未得到證實或全面的認同，是非常值得學者繼續深究的。故族氏的究源、發展，與經史、地理環境的結合研究，應是今後金文研究開發的主力，也希望藉著這樣的討論，為殷商至西周時期族氏的發展究竟，提出筆者的研究意見。

(四)近年研究論文

以上介紹了一些研究的專書和單篇論文，再來介紹一些近年來的學位研究論文。

1.黃競新《從卜辭經史考殷商氏族源流》

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七十一年六月通過。此本為國內首本研究殷商族氏的論文，作者是以甲骨卜辭和經典史籍材料為切入點，而非殷商金文，但其文仍為開啓國內研究殷商族氏的學位論文。

黃文分為七章，討論殷商民族的發祥、播遷、流衍，再考證經史中所見殷商的氏族，該文優點為充分掌握了傳世經史中關於殷商族氏的記載，舉凡《竹書紀年》、《史記》、《漢書》、《後漢書》、《世本》等，及各種史料皆收入文中討論，搜羅資料豐富，作為參考、備查，極為便利。

相對的，該文亦有值得商榷之處，某些卜辭或經史對應殷商族氏的考證略顯粗疏。姚志豪《商金文族氏徽號研究》舉例二例⁵⁰，「𠄎」釋作「條」，以求與《左傳·定公四年》所言殷民六族中的「條氏」相合；「𠄎」釋作「同」，黃氏認為「𠄎」

⁵⁰ 姚志豪：《商金文族氏徽號研究》頁 36-39，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6 月。

作國稱者，則「凡」、「同」皆通，惟以地望、系出判之，當不取「凡」說。”姚氏都已針對這兩例提出反駁和論證，此處不再贅述。筆者還可以再提出一個例子，黃氏將「𠄎」釋作「蕭」，黃氏云：“今見於甲骨卜辭「𠄎」字不為人名則為地名，無作動詞者，若釋「規」(郭沫若釋)，釋「蓼」(葉玉森釋)，釋「畫」(王國維、丁山、李孝定釋)，則不辭矣，故當從吳(吳大澂)釋「肅」，王襄、魯實先並從吳說釋「肅」為「蕭」。”並認為是《左傳·定公四年》的殷民六族之一。但筆者認為：第一，釋字與詞性沒有必然的關係，故不應因為字的詞性，而否定釋作何字；第二，「𠄎」釋作「蕭」，似是為了與《左傳·定公四年》子魚所言的殷民六族的「蕭氏」相合，其論證稍嫌牽強，例如將甲骨第一期和第四期卜辭並未分期，一同做為例證，有欠安妥。

2. 袁國華《商周族氏銘文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八年六月通過。此文是國內首度以商周銅器為材料，研究族氏徽號的學位論文。袁文共有六章，第二章先為「族氏銘文」定名，其後以甲骨文字和族氏銘文對照，故袁氏的觀念認為族氏銘文的性質為文字，並對商周族氏銘文分類如動、植物類等自然現象、器物類、人形與物件相結合、數字類等，再做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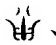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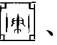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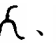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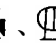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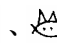
袁文第三章以甲骨文字和族氏銘文對照，族氏銘文共五百七十一個，其中與甲骨文字相同或相近的有二百三十四個，若再加上已收入《金文編》正編的七十多個族氏銘文亦一併計算，其中與甲骨文字形體相同或相近者，約佔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二，已超過半數以上的族氏銘文可以確定為文字。故袁氏便類推其族氏銘文的性質可視作文字，但筆者有不同的看法。袁氏的說法如下：

或許還有人認為總不能因為其中一半是文字而把其他還沒法確定的形體都一概當作文字的吧？讓我們來看看甲骨文字的情況之後，也許大家會認為這樣的

論斷是相當合理的。于省吾云：

甲骨文從一八九九年被人們發現到現在，已經八十多年了。研究甲骨文，以識字為先，十多萬片甲骨重複出現的字不計，以單字而論，共約四千五六百個。經過幾代學者的努力，至目前為止，真正算得上「認識」而且是公認了的甲骨文字，還不過千多字。

由甲骨文字的考釋情況來看，真正算得上認識而且是公認了的甲骨文字，不過佔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左右，但是，今天我們都公認甲骨片上的符號，全是真正的文字了。我們並不會因為其餘約百分之六十未被認識的甲骨文字而妨礙我們了解甲骨文字的本來面目。如果我們能以同樣的態度來看待族氏銘文，則我們認為族氏銘文都是文字的說法，便是可以接受的了。⁵¹

筆者認為，儘管某些族徽可以有對應的甲骨文字和金文，但不代表全部的族徽都有相對應的文字，有些尚未見到，例如：、、、、、等，這些族徽至今仍未隸定成字，或是沒有確定的意見定為何字；即使類推全部的族徽都可以隸定成字，但從文字的性質來檢測這些族徽，有些沒有固定的形、音、義，難以表達概念，這些特性都是族徽與文字性質不同所在，故筆者對於袁氏視族徽為文字的看法，持不同的意見。儘管筆者與袁氏對此看法不同，但袁氏將所有金文族徽和甲骨文同列一表，以同時期、不同文體的文字材料互相參照，使金文族徽在甲骨卜辭中也能得到相對應的族氏，使得殷商到西周的族氏生活史得到進一步的確認，比高明《古文字類編》第三編〈徽號文字〉⁵²有深入的討論，為該論文的優點之一；第五章〈分類綜合說明〉，將族徽分為動植物及自然現象、器物、強調或突出人體外部特徵、人形與物件相結合、有「亞」形、有「止」形、數字等七類，首開分類討論說明的先例，亦是值得參考之處。

⁵¹ 袁國華：《商周族氏銘文研究》頁 126-128，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年 6 月

⁵² 高明：《古文字類編》頁 557-658，北京：中華書局，1991 年 10 月初版三刷。

3. 姚志豪《商金文族氏徽號研究》

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九十一年六月通過。全文分爲五章，第二章〈族徽性質研究〉以行款位置、漢字單音節的特徵，分爲兩節討論族徽的性質，與文字的性質不符，故族徽不宜作爲文字看待；第三章〈族徽的附屬記號〉討論「亞」、「冊」、「史」三個附屬記號；第四章〈族徽表現形式之研究〉得出族徽構形的五個條例和變異例，其特徵爲對稱、合文、包覆等現象，說明族徽相當於「標誌」的特質，是一個偏向圖畫性質、純粹表意的單位，故族徽無法表達語言，也就排除其作爲文字的方向。第五章〈殷商氏族考證舉隅〉，從甲骨、金文爲線索，參照出土資料和傳世經史，考證龔氏、戈氏、攸氏三個族氏的地望。此論文在前兩本學位論文的基礎上，考證殷商時期的族氏徽號，因族徽性質與文字不同，在金文中應與銘文分開釋讀；又參考甲骨、金文及經史資料，嘗試將金文中的作器人名和彝器出土地紀錄，各與族徽系聯。此論文的優點爲不僅限於金文，尚參考同時代的甲骨卜辭和傳世的經史典籍，互相比較，以求得正確的解釋；尤其討論作器人名和出土地的紀錄，希冀得出當時族氏的分布情形、彼此聯繫狀況，在此之前只有單篇論文，姚氏作了全面的討論。但此論文仍有一些錯誤，如第四章第一節〈族徽構形條例〉「乙、形體繁省互用例」的第二個例子爲「戈」，姚氏認爲戈形末端的分叉形體、少總形是「省簡例」⁵³；此部分的錯誤肇因於此論文沒有研究到西周時期，以致沒有作通盤的檢查，這也是此部分討論的盲點；再者，姚氏並未作構形分類的數量統計，只就構形討論，沒有數量計算爲客觀的標準，似亦難作爲繁省的比較。筆者將「戈」族徽依其特徵而分類，並統計各類的數量，發現有「總形」的戈形在殷商時期數量少，西周時期數量多，「總形」可說是分期的依據，故戈形族徽的構形是增繁發展，而非簡省。雖然姚氏有些許疏失，但此本論文開啓了從出土地討論族氏分布，企圖勾勒出族氏的發源及生活

⁵³ 姚志豪：《商金文族氏徽號研究》頁 133，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6 月。

區域，以及族徽構形的探討，得出一些條例和變異例，都是前人未研究過的部分，仍不失為一本值得參考的專題討論族氏徽號的論文。

小結：

綜上所述，我們看到金文研究的概況，由於時代的進步、新出資料的紀錄和匯整，使得金文的研究，以致族徽的探討，都有了完善的背景和進步的研究成果。但從各項的研究蒐集來看，尚存有大量還未開發的空間，將來的研究大有可為，不只在族徽的構形上，似乎還可延伸出「族氏徽號對先秦歷史的發展與影響」等專題，這些專題研究和論述，都是我們將來可持續關注的重要項目。